

证券代码：688553

证券简称：汇宇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,018,6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8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，且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黄乾益提供的来自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告知书》【（2026）川 0502 执 821 号】以及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川 0502 执 821 号、（2026）川 0502 执 822 号、（2025）川 0502 执 3342 号、（2025）川 0502 执 3343 号之一】，本次申请执行股份数量为 19,628,3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23,600,000 股的 4.634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汇宇制药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，股东黄乾益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4,2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68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汇宇制药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黄乾益剩余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数量为 15,392,307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46%。

●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黄乾益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（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——2027 年 1 月 16 日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6,259,009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）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9,133,298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.46%）。前述两种减持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,392,3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.46%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，本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乾益出具的《关于被动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黄乾益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：不适用	
持股数量	33,018,681股	
持股比例	5.28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1,683,439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1,335,242股	

注：上述“其他方式取得”指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黄乾益	1,300,000	0.307%	2026/2/9~2026/2/10	19.41-19.77	2026 年 1 月 29 日

黄乾益	4,236,000	0.68%	2026/5/21~2026/7/16	10.57-21.84	2026 年 4 月 23 日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表格中减持比例按减持完成时公司总股本计算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黄乾益
计划减持数量	区间：0~15,392,307 股
计划减持比例	区间：0~2.46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区间：0~6,259,009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区间：0~9,133,298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10 月 19 日~2027 年 1 月 16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司法强制执行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（二）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 是 ☐ 否

公司股东黄乾益有关减持的承诺如下：“1、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，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，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。在锁定期届满后，本人拟减持股票的，将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稳定股价、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。2、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，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。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3、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☐是 ☒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